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

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26-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26-6号

致：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



GRANDWAY

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3.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0月7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0月7日，授权的其他事宜不变。

4.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 2020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2323号”《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



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洁美有限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2859，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272208214”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方隽云。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323号”《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



GRANDWAY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486号”《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款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款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7,951,468.11元、275,298,293.20元、196,220,306.61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96,490,022.64元，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上限60,000万元及票面利率为基础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前述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投资“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开



GRANDWAY

披露的信息，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59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检索日期：2020年11月12日）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GRANDWAY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9,136,751.12元、269,223,013.11元、187,568,485.54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资料，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行业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日期：2020年11月12日）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



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首次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59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59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59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59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



GRANDWAY

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权益分派相关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利润分配预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发行人于2017年上市,发行人2017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196,220,306.61元;发行人2018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275,298,293.20元;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117,951,468.11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36,257,927.84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96,490,022.64元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示范区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宜黄县国土资源局工业园区分局、宜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抚州市宜黄生态环境局、宜黄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黄县办事处、宜黄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宜黄县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税务局、抚州市自然资源局、抚州市生态环境局、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抚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



GRANDWAY

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日期：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项目实施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GRANDWAY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的公告并经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检索日期：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券的如下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有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6.92%、18.56%、16.62%，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根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50,289,532.71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不超过6亿元，在发行人依照本次发行规模上限6亿元全额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6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4.28%，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依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17,951,468.11元、



GRANDWAY

275,298,293.20 元、196,220,306.61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6,490,022.64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以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上限 60,000 万元为基础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利率标准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10. 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将进行跟踪评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GRANDWAY

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84,601,082.87 元，高于 15 亿元，故本次发行未提供担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及其赎回的条件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7.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8.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相关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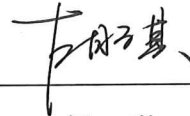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20 年 11 月 16 日